芜 湖 市 教 育 局
中共芜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芜 湖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芜教职成〔2022〕10号

关于开展2022年芜湖市“产业教授”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局、人才办、发改委，在芜高等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紫云英人才计划”加快推进芜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芜市发〔2021〕21号）、《芜湖市“产业教授”聘任补助发放实施细则》规定，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开展2022年芜湖市“产业教授”聘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聘任的“产业教授”，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或项目主持人；

2．市级及以上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研发平台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3．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市级及以上认定的“技能大师”、“工匠”、“首席技师”等荣誉，或市级及以上“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非遗传承人等优秀高技能人才；

4.中国500强企业和行业100强企业或二级子公司负责人，或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和效益的企业负责人（高级管理人才）；

5．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在科研与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各类型人才；

6．优秀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

二、申报程序

1．岗位设置。在芜高校、职业院校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及编制等实际情况，确定“产业教授”岗位需求，填写《“产业教授”岗位需求申报表》（附件1），2022年3月11日前报市教育局汇总，统一向社会发布。

2．人选推荐。由各县市区、开发区人才办会同发改委、人社局、科技局等部门，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人才进行申报，2022

年3月31日前将《芜湖市“产业教授”申报表》（附件2）和《芜湖市“产业教授”聘任信息汇总表》（附件3）报市委人才办汇总和审核，4月15日前市委人才办将审核结果告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择优推荐给有关在芜高校、职业院校。

3．学校遴选。在芜高校、职业院校按照一定程序对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遴选，确定拟聘“产业教授”名单，2022年5月6日前报市教育局确认。

4．公示聘用。2022年5月20日前，市教育局对拟聘“产业教授”名单进行公示，颁发芜湖市“产业教授”聘用证书，并将聘任结果函告市人才发展集团。

5．签订合同。2022年6月10日前，在芜高校、职业院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6．资金兑付。2023年6月10日前，在芜高校、职业院校将实际支付“产业教授”薪资待遇等实证材料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委托市人才发展集团，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在芜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并与市人才发展集团做好清算。

三、其他事项

1．“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聘期3年，按需设岗、公开选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由高校、职业院校进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通过的可由高校、职业院校直接续聘，考核结果报

市教育局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业教授”需提前退出：

（1）未能认真履行“产业教授”职责的；

（2）调离芜湖工作或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

（3）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其他特殊情形不能正常履职的。“产业教授”的退出，可由所聘高校、职业院校或“产业教授”本人提出，经双方同意，解除聘用关系。

联系人：市教育局职成科陈丽；电话：3844137

邮箱：wuhuzck@163.com

联系人：市委人才办戴莹；电话：3825803

邮箱：whzzbrcb@126.com

附件：1.“产业教授”岗位需求申报表

2.芜湖市“产业教授”申报书

3.芜湖市“产业教授”聘任信息汇总表

芜湖市教育局　　中共芜湖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23日

附件 1

“产业教授”岗位需求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聘任专业	聘任数量	岗位职责简述	任职条件要求	薪资范围	备注

注：岗位职责主要包括参与制订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等；任职条件要对应申报条件要求，尽可能明确、具体。